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8日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大安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6,232,111.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与大安全主题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大安全即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基本利益，是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将国家安全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国家安全的大背景下，国家必将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这些领域主要包括，国防军工、信息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食品安全、国民安全、经济安全和其他一些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与大安全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大安全主题的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大安全主题相关债券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或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实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发达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hkyf@qhky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44,686.70
本期利润	-64,948,660.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5,951,937.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2%	1.24%	3.84%	0.47%	3.18%	0.77%
过去三个月	-10.52%	1.38%	4.30%	0.44%	-14.82%	0.94%
过去六个月	-11.06%	1.16%	7.41%	0.40%	-18.47%	0.76%
过去一年	-7.85%	1.05%	11.30%	0.48%	-19.15%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1.96%	11.23%	1.26%	-9.13%	0.7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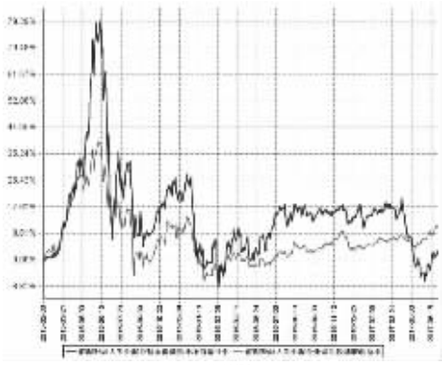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盈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5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2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小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5年2月6日	-	11年	薛小波先生，清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流体力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信证券机械行业和军工行业首席分析师，高级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我们采用动态灵活的投资策略，考虑到国家安全涉及的各领域中长期发展前景看好，但每个领域的驱动力和估值影响因素会有所不同，因此我们自上而下选领域，自下而上选公司，同时结合估值水平精选投资标的进行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经济面看，随着劳动力红利逐步消退、房地产投资下滑、出口减速和环保制约，中国经济保持过去的高增长统战越来越大。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经济需要通过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使得经济走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的新常态。从资金面上看，考虑到美国脱欧和国内经济形势，预计宏观货币政策整体相对宽松。从市场估值看，股市经过几次深幅调整，估值相比2015年高点已有很大回落，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资金面和当前市场估值，我们认为当前市场已存在结构性机会。
考虑到在转型过程中宏观经济会有保有压，因此各行业的景气度会有高有低，在股市的表现中也会有差异。因此，我们认为在投资过程中高成长高确定性的行业值得重点关注，通过高成长高确定性去战胜市场。
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立，将国家安全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国家安全的大背景下，国家必将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行业将超越整体经济增速发展，具备高成长性和高确定性。
未来我们将继续保持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围绕国家安全主题的投资范畴，精选个股，力争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863,761.69	41,694,229.40
结算备付金	668,932.63	1,511,462.34
存出保证金	210,784.08	215,10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629,360.55	628,174,067.98
其中：股票投资	431,629,360.55	628,174,067.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4,838.37	-
应收利息	7,165.33	8,360.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6,984.51	29,00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7,791,827.16	671,632,22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39.99	-
应付赎回款	273,250.43	220,087.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5,490.00	859,005.54
应付托管费	92,581.70	143,167.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40,273.05	638,493.2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3,854.41	450,433.62
负债合计	1,839,889.58	2,311,187.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6,232,111.65	583,284,179.36
未分配利润	9,719,825.93	86,036,86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51,937.58	669,321,04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791,827.16	671,632,229.43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基金份额总额456,232,111.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57,428,261.77	-65,873,259.16
1.利息收入	181,592.64	343,977.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1,592.64	343,977.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93,401.91	-91,944,852.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251,467.58	-95,027,145.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58,065.67	3,082,293.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03,973.61	25,651,445.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7,521.11	76,170.46
减：二、费用	7,520,398.54	8,990,441.32
1.管理人报酬	4,450,526.42	4,339,926.66
2.托管费	741,754.44	723,321.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47,665.69	3,764,178.7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0,451.99	163,01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48,660.31	-74,863,700.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48,660.31	-74,863,700.4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284,179.36	86,036,862.67	669,321,04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4,948,660.31	-64,948,660.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052,067.71	-11,368,376.43	-138,420,444.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220,740.65	4,397,016.00	48,617,756.65
2.基金赎回款	-171,272,808.36	-15,765,392.43	-187,038,200.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6,232,111.65	9,719,825.93	465,951,937.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9,721,713.55	135,024,937.63	674,746,651.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4,863,700.48	-74,863,700.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15,992.79	1,658,621.92	34,974,614.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036,322.74	3,759,190.03	76,795,512.77
2.基金赎回款	-39,720,329.95	-2,100,568.11	-41,820,898.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3,037,706.34	61,819,859.07	634,857,565.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锐 何健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68号文《关于核准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2月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469,297,674.58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0203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70,233,595.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35,920.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出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9月8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4,863,761.6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34,863,761.6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52,748,067.86	431,629,360.55	-21,118,707.3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52,748,067.86	431,629,360.55	-21,118,707.3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因质押或回购交易而转出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809.1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70.9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罚息	-
其他	85.32
合计	7,165.33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40,273.0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540,273.0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93.51
预提费用	373,560.90
合计	373,854.41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83,284,179.36	583,284,179.36
本期申购	44,220,740.65	44,220,740.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1,272,808.36	-171,272,808.36
其中：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6,232,111.65	456,232,111.6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2,581,696.21	-56,544,833.54	86,036,862.67
本期利润	-24,344,686.70	-40,603,973.61	-64,948,660.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484,291.42	22,115,914.99	-11,368,376.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136,036.17	-6,739,020.17	4,397,016.00
基金赎回款	-44,620,327.59	28,854,935.16	-15,765,392.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752,718.09	-75,032,892.16	9,719,825.93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841.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174.89
其他	2,576.59
合计	181,592.64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57,048,825.1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76,300,292.6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251,467.58

6.4.7.13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3.3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3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058,065.6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058,065.67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03,973.61
——股票投资	-40,603,973.6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40,603,973.6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4,263.91
基金转换费收入	63,257.20
合计	187,521.11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47,665.6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147,665.69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汇划费	6,531.09
其他	360.00
合计	180,451.99

注：“其他”为账户维护费。
6.4.7.21 分部报告
-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资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50,526.42	4,339,926.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4,562.07	2,511,015.6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6.4.9.2.2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